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辦理夜間施工作業規定

100年1月26日高市工務工字第1000005101號函頒
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辦理之各項工程，施工時間應以日間施築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於工程契約中規定廠商就部分項目得採夜間施工以利交通運輸及方便工程作業，應注意減低對居住安寧、施工安全及環境維護之影響，有關其施工時段、施工原則、施工計劃之擬訂、審核程序及遵循事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夜間施工時間係指二十時至翌日六時止。
- 二、夜間施工應以連續施作六個小時為原則，惟因施工上必須連續施作（如基樁、連續壁、巨積混凝土灌築、緊急搶修工程等）者除外。

三、實施夜間施工之原則：

（一）遇下列情況並經依程序報准之趕工計畫方可為之：

- 1 為完成契約規定之工程期限。
- 2 承商申請趕工並自行負擔增加之成本者。
- 3 契約規定得於夜晚施工者。
- 4 其他專案報准之工程。

（二）規劃或設計單位已事先考量施工環境與特性，於契約中明訂得於深夜之施工項目方得為之，其考量範圍如下：

- 1 施工區域位於需特殊考量之地區。
- 2 施工上必須連貫性之工程（如基樁、連續壁、巨積混凝土灌築等）。
- 3 穿越路口或妨礙交通至巨之管線埋設或深挖工程。
- 4 橋樑伸縮縫之整修工程。
- 5 交通頻繁之路面銑刨除整修工程。
- 6 路幅狹窄之商業區周邊工程。
- 7 配合重要慶典之必須趕工之工程。
- 8 因應緊急需要限期完工之工程。
- 9 其他專案簽准之工程。

符合上述施工原則，且必須實施夜間施工時，應於施工前一週完成審核後方得辦理，惟臨時交辦或特殊緊急需要，不在此限。

四、夜間施工計畫之擬訂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施工項目。
- （二）施工地點、施工範圍。
- （三）預定施工期間，施工時段。
- （四）預定使用之施工機具及進出路線。

- (五) 施工人數。
- (六) 交通管制或疏導措施。
- (七) 恢復通行方式。
- (八) 安全措施計畫：
 - 1 告示牌設置地點。
 - 2 警示燈設置方式。
 - 3 拒馬設置方式。
 - 4 交通錐設置方式。
 - 5 安全圍籬（含紐澤西護欄）設置方式。

(九) 夜間照明方式。

五、夜間施工審核程序：

- (一) 臨時交辦或承商提出申請之趕工計畫及契約規定夜間施工不涉及經費增加者，由施工單位依規定程序，簽報主辦工程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並函報本局備查。
- (二) 上級裁示應趕工施築並涉及經費增加者，應陳報上級單位核准。

六、夜間施工應遵循事項：

- (一) 施工時段應切實掌握提前收工。
- (二) 施工機動車輛進出動線、警示燈號應明顯清楚，並依核准之夜間施工安全措施設置，交通管制應事先與警察局及憲警單位協調，並完成宣導工作。
- (三) 監工人員應到場全程監督，必要時應聯絡品管人員配合作業。
- (四) 施工範圍之夜間照明應足夠，並做好污染防制措施。
- (五) 施工時應使用低噪音機具，同時重型車輛之進出應避免大坡度爬行，如因爬坡發生噪音超過規定，則該施工項目應禁止夜間施工。
- (六) 機動車輛進出工地應有持夜間警棒人員指揮。

七、夜間施工工率：詳如附件（附件）之夜間施工工率係一般標準值，各工程處亦可依工程特性自訂夜間施工工率，並報工務局核備

八、罰則：

施工廠商如未經完成核准，擅自夜間施工者，除應立即停工外其施工項目不予承認估驗計價，施工中因而發生損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時，皆由承商自行負責。

九、其他未盡事宜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日夜連續施工及夜間施工工資工率計算方式

一、夜間施工率

$$\text{夜間工資} = \text{資本工資} \times 1.65$$

$$\text{夜間工率} = \text{基本工率} \times 1.43 (\text{人工操作之機具亦比照核算})$$

二、日夜連續施工

$$\text{日夜三班工資} = (\text{白天工作單元基本工資}) \times 4.15 / 3 \text{ 班}$$

$$\text{日夜三班工率} = (\text{白天工作單元基本工率}) \times 1.21$$